

电信线路

第一条 电信线路的设计、施工和维护，应符合邮电部安全技术规定。凡从事电信线路施工和维护等工作人员，均要严格执行《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》。

第二条 电信线路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施工程序组织施工。对架空线路、天线、地下及平底电缆、地下管道等电信施工工程及施工环境都必须相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工具和仪表要合格、灵敏、安全、可靠。高空作业工具和防护用品，必须由专业生产厂家和管理部门提供，并经常检查，定期鉴定。

第三条 电信线路维护要严防触电、高空坠落和倒杆事故，线路维护前一定要先检查线杆根基牢固状况，对电路验电确认安全后，方准操作。操作中要严密注意电力线对通信线和操作安全的影响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。不准聘用或留用退休职工担任线路架设工作。